

#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第一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p>	<p>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維護園區內之清潔及環境美化，特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p>	<p>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維護園區內之清潔及環境美化，特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